

乘奔御风的少年



江苏凤凰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4年4月
《方一禾, 快跑》
祁智

不要说对小读者了,就是对大人们来说,祁智的新作《方一禾,快跑》也是一本有些沉重的书,这也是祁智三十年来犹豫不决要不要写这部小说的原因之一。但是祁智还是写了,因为生活中的那些事回避不了的,我们不说它就不存在。事实上,它们恰恰是我们要用巨大的力量去面对。这世上不仅有阳光,而且,风雨去了也未见得一定会有彩虹。

小学生方一禾的家庭就是如此。即使妈妈不生病,本来这个家也未见得有多宽裕。爷爷奶奶是普通市民,外公外婆早年在城里打工住的是违建房,坚持不下去早就回了农村。妈妈一生下来身体就不好,外公外婆想着她无法扛住高考的压力让她读了中专做了护士,也好从专业上照料自己。等到方一禾记事时,妈妈已经是一个不能工作,动不动就要推到医院救治的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病患者了。这个家就靠着早出晚归的爸爸撑着,而暑假的一天,爸爸突发心肌梗塞去世。雪上加霜,这个家庭一下子到了崩塌的边缘。

不管是家庭,还是个人,看上去噩运突然降临,已经退无可退时,选择依然存在。对方一禾的家庭来说,我们会对它有许多想象和预测,但可能就漏算了一个方案,那就是小学生方一禾下决心要靠他的一己之力支撑起这个家。他告诫自己不能让这个家散了,他要这个家像爸爸在世一样,虽然清贫困难,但乐呵呵

地生活着。他给自己定下作息时间,他要快快地写作业,这样他就有时间料理妈妈了。他学会了做饭,会西红柿炒鸡蛋,会下西红柿鸡蛋面,会西红柿鸡蛋肉丝面……除了中午他把妈妈交给小区的志愿者赵阿姨,方一禾把家务活儿全包了。早上,他要帮助床上的妈妈洗脸、刷牙、吃早饭,晚上,他要帮妈妈翻身,照料她睡觉。在妈妈家庭病房的治疗期间,他要每天一大早到医院里领取输液瓶。方一禾要掐准时间,方一禾要算准距离,方一禾要奔跑,要快跑。方一禾成了一名奔跑的少年……

这样的情节简介会不会让人感到很励志?我想祁智大概也曾有过这样的创作意图,给孩子们一个励志的故事。三十年前就想写了,但三十年一直没写,这里面显然有如何写的考量。三十年太长了,三十年里,祁智也在变,在思考,这个盘桓在心的故事更在变。励志自然还有,但只是小说的一个点,现在我们看到的是早已超越了普通的励志主题,它成了一部少年的成长之书、一部生存与生命的教育之书、一部爱的教育之书,也是一部社会关怀之书、同情之书、人性之书。

如何对方一禾这样的家庭予以救助,如何爱他们,特别是怎样呵护方一禾这样的失怙儿童确实是个问题。方一禾还是孩子,他也在成长,而且,因为家庭的变故,他需要特殊的成长。这是祁智的难题,也是这部作品用力最多的地方。对方一禾来说,最难的不是家务,不是服侍病中的妈妈,而是他不想让别人特别是他的同学们知道他失去了爸爸这件事。他认为这不是一件好事,为什么要让人知道呢?我们可能有许多的理由去说服方一禾,但我们首先要明白人与人的差别,要知道一个人有不想让别人知道的权利,知道人与人的边界,知道要爱别人,但不能让爱伤到别人;这其实是一个社会现代性的理念、功能,是一个社会成熟、宽容、富于弹性的表现。

所以,虽然小说的一开始方一禾的爸爸就去世了,但小说并没有想象中的悲伤程度,相反,却时时被阳光照射。这阳光来自于孩子们的天真,来自于同学

之间、师生之间环绕着“爸爸”这个话题的闪躲腾挪,还来自于方一禾对妈妈的照顾和鼓励。方一禾已经重新设定了他与妈妈的关系,妈妈是他需要帮助的“陈雪云同学”,甚至是必须听话的“宝宝”。方一禾是故事的主人公,是大人们眼中最大的悲剧承受者,方一禾悲伤,小说必然悲伤,但方一禾选择了面对,选择了乐观,选择了快跑和活力无限,于是,小说也就跟着明亮了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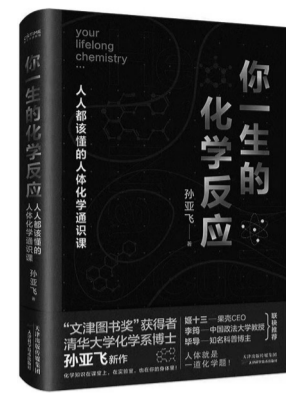
方一禾能够这样,是他有一个堪称榜样的爸爸。爸爸在小说中太重要了,爸爸乐观、开朗、勤劳,是生活的能手。他几乎是所有角色的成功者,是好丈夫、好儿子、好女婿、好工人,是热心的志愿者,当然,更是一个好爸爸。他不仅曾经是这个家庭的顶梁柱,而且是方一禾的人生导师。一名普通的劳动者,没有什么高深的理论,但却有生活的智慧。什么是成长?成长就是实践,就是行动,就是面对困难时想办法去克服。如果方一禾爸爸对方一禾有什么教育的话,那就是爱、陪伴,是做好他自己,而这正是真正的教育。也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方一禾,快跑》是一部家庭教育之书,值得我们家长好好地读一读,特别是爸爸们好好地读。什么是好的家庭教育?不是把家庭变成学校,不是家长变成老师,整天逼着孩子写作业,而是让孩子学会生活,真实地生活。只有在生活中,孩子才会建立起自己与社会的联系,才会建立起真实的富于情感的人际关系,才会养成他们会生活的态度,学会生存的本领。所以,爸爸虽然走了,但与爸爸一起生活的情景还在,它是方一禾继续生活的模板。

小说的核心意象是方一禾的快跑。这个困厄的家庭需要这个少年快跑,困难中少年的成长需要他保持进击奔跑的姿态。爸爸生前带着方一禾朗诵《水经注·三峡》,“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至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爸爸走了,但这篇文章方一禾还会时时脱口而出。不仅是方一禾,我们每个少年都会在生命中听到对自己急宣的“王命”,我们能够应声而“乘奔御风”吗?

□汪政

啼哭声中 开启化学人生

□赵昱华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4年1月
《你一生的化学反应》
孙亚飞

这是一本面向普通读者的科普通识读物,“天津图书奖”获得者、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孙亚飞用妙趣横生的笔法,讲述了一个虚拟的人物自生命的第一声啼哭起,从成长到衰老,从生到死,一生的化学反应。

啼哭声中,我们开始了第一次呼吸;啼哭声中,一次次的呼吸将空气吸入,然后再呼出,在这一过程中,空气中的氧气,经由肺部进入了血液,与红细胞中的血红素相结合,将其中的亚铁离子氧化成铁离子,红细胞用着这种方式,将氧气运往了全身,又将二氧化碳运出了身体。作者如此写道,“呼吸,可能是你唯一一件会做一辈子且永不停歇的事情。”一呼一吸之间,简单的化学反应,让你与这个世界相连,啼哭声,开启了一个人的“化学人生”。

呼吸,只是人生的开端,在之后的人生中,我们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化学反应的帮助——第一次排泄、第一次睁眼看世界、第一次品尝母乳外的食物……每一个“第一次”,每次新的体验,都有着化学反应的引导。

睁开眼睛,看到世界,刹那就完成。但是在生物的演变史上,这个简简单单的动作,却经历了数十亿年的演变。三十亿年前的蓝藻,历经漫长的演变,将叶绿素纳入了自己的体内,就此成为了地球历史上第一种能“看”到光的生物,蓝藻迈出的这一步,在后世被称为“光合作用”。这小小的一步,历经亿万斯年,引向了如今我们熟知的这个世界——自此以后,感光性成为了几乎所有生物的“标配”,而光合作用所制造的氧气,正是动物诞生的基础——我们熟知的今天的世界,正源自三十亿年前小小藻类想看见光的渴望。

不过,蓝藻具有的感光性,只能让它们看到光本身,而我们熟知的绚丽多彩的世界,则要归功于我们眼底的视蛋白,当光线进入我们的眼球时,光线所携带的能量让视蛋白的整体形态发生了改变,这一复杂的化学反应,让这束光的信号得以通过神经系统传向大脑,在我们的脑海中转化成我们所见的风景。

尽管视觉是我们认识世界最常见的方式,但显然,我们认识世界绝不仅仅只用视觉,在睁眼看世界之前,我们先学会的是聆听世界。而我们之所以能够分辨各种声音,得益于我们耳中蛋白质的魔法——鼓膜。这是一层巧妙而坚韧的蛋白质薄膜,氨基酸依靠肽键与氢键相互连接,形成了复杂的蛋白质结构,声音通过鼓膜的振动,让我们得以感受声音的微小变化。

读罢此书,我不由得想起了科学松鼠会的一句名言:“科学是一种冷冰冰的浪漫。”科学不是冰冷的纯粹理性,而是一种对知识的浪漫渴求,用理性去探索,用激情去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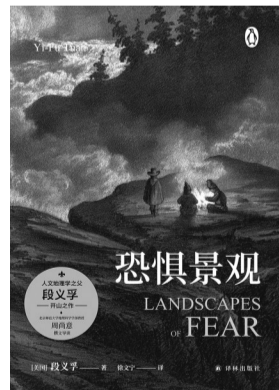
该书作者孙亚飞正是科学松鼠会的一员,这种科学精神同样在他身上得以体现。作者通过一个虚构人物“颜如玉”的人生历程展开了围绕人体、围绕着人的认知的科普介绍。这原本是一个理性的过程,是知识的传播,然而,作者却对他笔下的人物动了感情,他写她的出生,写她的成长,写她的衰老,当他写及人必然的死亡时,竟产生了怅然若失之感。

如果以一种理性的浪漫,去看待这必然的死亡,那么死亡本身,也是浪漫的,不必为之感到恐惧的——当人活着的时候,一系列的化学反应让我们得以认识这个世界,也让我们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留下我们的痕迹;而人死后,化学反应并没有停止,组成我们人体的每一个原子,都将重归于自然,在热力学的必然规律之下,向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而去。没有痕迹能够永远存在于世,你我都将离去,但我们却又能永恒地存在,在一次次变化之中,向着每一个未知前进。

无尽的未知吸引着我们,人生有限,所以我们寄托于下一代,我们一代代地重复着认识新的未知的过程,而对于未知的渴望与探索,从未改变。

恐惧,人类从混沌走向秩序的动力

□禾刀



译林出版社
2023年9月
《恐惧景观》
段义孚

黑夜可以放飞我们的无边思绪,但我们的视野也会因此而大大受限,自然也会限制我们远行的脚步。人文地理学之父段义孚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黑夜会极大地降低人的视力。人们失去了控制环境的能力,感到自己容易受到伤害。”

本书中,段义孚以随笔方式,探讨了恐惧在个人和社会中的不同表现形式和成因;他描述了流行病以及超自然现象所造成的恐惧,乡村和城市中的暴力和恐惧,对于旱、洪水、饥荒和疾病的恐惧,以及恐惧景观形成后灌输给民众的方式。

恐惧是否有先天性基因?段义孚没有急着作答,而是借助了一个“视崖”心理学实验阐明:婴儿出生越久,越可能拒绝去爬用一块玻璃遮盖的垂直的缺口。注意,这里的“出生越久”,意味婴儿获取知识的机会可能越多。这从侧面印证,人类

恐惧的基因更像是后天培养或者“驯化”的结果。

段义孚从人文和社会学角度,分析了人类恐惧发展变迁的路线图。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人类对森林充满了恐惧,许多神话传说中的鬼怪都藏在森林里。数万年前,虽然人类率先从树上走了下来,在万物竞争中取得了优势,但生活在森林中的人类曾长期面临猛兽威胁却是无法磨灭的事实。正是出于对丛林生活的恐惧,人类学会了抱团对抗,其结果却是去森林化。

房子在许多时候被文学作品描述为遮风挡雨之所,然而这只是房子的功用之一。段义孚指出:“房子是一个有界限的空间,它有供人进入的门,必须得到保护。”从现代法律意义上讲,房门是公域与私域的界限。在更遥远的时期,房子还是人类用来抵御大多数野兽和毒虫侵袭的重要手段。而房子又是城市的基础。以今天视角看去,城市就像是人类抱团取暖抵御恐惧的结晶。

在抱团取暖的生存法则中,法律的意义不仅仅是规范社会秩序,还在于以最低成本最大限度消除恐惧。段义孚在这里着重举了十八至十九世纪的欧洲通过严刑峻法对抗犯罪分子的例子。那时的欧洲流行以公开绞刑方式震慑犯罪分子,结果公众强势围观,甚至因为围观人数实在太多造成踩踏,比如1807年的一次绞刑,27人因踩踏事故丧生。历史经验表明,严刑峻法对犯罪分子的震慑作用极其有限,对抗人类自身恐惧显然需要更多智慧。

那么,城市是否为人类对抗恐惧的最

终归宿呢?段义孚显然不这么认为。在这里,他又列举了噪声恐惧,还有城市发展面临的诸多新问题。相较于丛林火灾的“天意”,城市火灾更多源自人为。城市钢筋水泥森林为人类提供了庇护所,但在火灾中往往又会成为人类自身的囚笼。当然,城市给人类带来的新恐惧远不只这些,比如车祸等。

今天我们知道,随着知识积累的增加,我们的担心与忧虑往往会越多,正所谓无知者无畏。段义孚说,“我们既在寻找安全,又对外面充满好奇:不仅是人,所有的高等动物都是这样”。事物是矛盾对立的。好奇心驱使我们不断远足与寻找,远足与寻找推动文明进步,同时也会滋生新的恐惧。为应对新的恐惧,人类又会通过经验积累与尝试,不断寻找抵御恐惧的办法。有一个不得不说的悲剧是,为了不断抵御恐惧,人类常借抵御之名发明新的恐惧,比如核子武器。

对抗恐惧是人类适应自然的动物属性,人类今天所形成的那些经验知识,是不断摸索对抗恐惧办法的结果。不过,并非所有对抗都必须采用极端手段。为应对恐惧,人类进化出许多有趣的生活文化,比如握手、入殓、吃饭等,还有一些激烈对抗,甚至演变成了体育运动项目。

永远不要奢望没有恐惧,一个没有恐惧的世界是乌托邦。我们没有办法彻底消灭恐惧,或许可以这样说,只有恐惧不会有未来,没有恐惧也不会有未来。恐惧是人类从混沌走向秩序的动力,是从无知走向有知并发现新的未知的源泉。